

115 年高雄市蓮池潭樂觀型帆船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運動部 115 年 9 月 22 日運競(七)字第 1150028698 號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
- 五、競賽地點：高雄市蓮池潭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1 月 1 日(日)，共 3 日。
- 七、競賽船型項目及組別：
 - (一) 男子組
 - (二) 女子組
 - (三) 團隊賽
- 八、比賽模式：繞標賽、團隊賽。
- 九、報名資格：
 - (一) 舉凡各級學校、社團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二) 為鼓勵各縣市初中級基層選手踴躍參賽並爭取佳績，凡於 115 年度「2026 年亞洲樂觀型帆船邀請賽」、「115 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得男子組、女子組總排名前 10 名之選手不得報名本賽事。惟學生組別與年齡組別敘獎之選手不在此限。
- 十、參賽選手年齡限定：限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十一、報名船隻數限制：預定男女共 60 艘(各隊女子組不得少於總數 1/3)，大會得斟酌調整各組別船隻數量。
- 十二、預定時程：115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1 月 1 日(日)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第一天	08:00~16:00	各隊船隻進場

10 月 30 日(五)	09:00~10:00	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器材準備
	11:00~12:00	裁判及工作人員會議
	12:00~13:00	選手報到，船隻整備
	13:00~16:00	船具丈量及練習賽
	16:00~16:30	領隊會議
第二天 10 月 31 日(六)	09:00~09:20	開幕及賽前會議
	09:30~17:00	繞標賽 1-5(6)航次
	17:00~17:30	仲裁會議
第三天 11 月 1 日(日)	09:00~09:20	賽前會議
	09:30~15:00	繞標賽(6)航次，+團隊賽
	15:30~16: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16:00~17:00	各隊船隻退場，場地復原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 世界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二) RRS 附錄 D 篇(團隊賽競賽規則)適用。

(三) 團隊賽：

3.1 組隊：各個參賽單位可組 1 隊，每隊由 4-5 人組成(最少異性選手 1 位)；4 組團隊賽成賽，最多 8 組團隊。

3.2 賽制：各組團隊由 4 位選手對 4 位選手的團隊賽。(每隊最少比賽時需異性選手 1 位)。

(四)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五) 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及代表，對於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人蓄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均不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法律責任。

(六)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

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七) 賽會期間，參賽選手、所屬組織、管理、代表、隨隊人員，或其攜帶之寵物等，其行為若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他人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審議屬實，除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之比賽成績外，並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續懲處。
- (八) 前項隨行寵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活動所在地之《公共場所與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善盡寵物管領與防疫責任（如配置牽繩、防咬口罩、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等）。若因違反上述法令導致意外發生，除取消成績外，相關人員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十) 依據 RRS 70.3，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相關人員不得再提上訴。
- (十一)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由大會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十二) 參賽選手、支持者及工作人員在水上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該航次加計 2 分裁罰，情節嚴重者競賽委員會得禁止其繼續參加之後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三) 競賽裁判、競委長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四) 各參賽單位支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 (十五)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參加者，則不在此限。

(十六)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廣告篇，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十七)比賽期間，若有任何賽事相關事宜，請於每日領隊會議提出，競賽委員會將進行解答。若於比賽賽程結束後提出疑義，主辦單位及/或承辦單位僅能回覆疑義，可能無法改變賽事結果。

(十八)執行 RRS 附錄 P (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十九)執行 RRS 附錄 T (簡易仲裁)。

十四、 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 成績計算

(一) 繞標賽

1. 各船型級別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團隊賽無法舉行時，預定實施 9 航次)。
2. 各船型組別完成 4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1 航次成績計分；完成 9 航次(含)可取消最差 2 航次成績計分。
3.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4.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

(二)團隊賽：依 RRS 附錄 D 篇，第 D3 條規則計分。

十六、 獎勵辦法：

(一) 繞標賽：

1. 男子及女子組以參賽船數三艘取前 1 名、四艘取前 2 名、五艘取前 3 名、六艘取前 4 名、七艘取前 5 名、八艘取前 6 名、九艘取前 7 名，十艘或以上取前 8 名。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第 4-8 名各頒發獎牌乙個及獎狀乙紙。
2. 參賽選手，依上述獎勵方式另行排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 (1) 男子組：國中組、U12、U10。
 - (2) 女子組：國中組、U12、U10。

(二) 團隊賽：前三名各頒發團隊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獎狀各乙只，其餘名次發個人獎牌，獎狀各乙只。

(四隊取 2 隊，五隊取 3 名，六隊取 4 名，八隊取 5 名)

十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

1. 團隊賽：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止，至多 8 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QuzY72kPRQc8j5Z6>
2. 繞標賽：115 年 10 月 5 日(一)至 115 年 10 月 11 日(日)止，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6j4MSDy4TGTVs2L58>
3.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止至開放剩餘名額報名。如第一階段團隊賽報名未滿 8 隊，則大會有權調整報名隊伍數量。
4. 報名團隊賽之選手，視同報名繞標賽。
5. 團體賽如欲更換選手，該選手須為有在期限內完成有效報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手續者不得更換。

(二) 報名費：

1. 參賽選手每人報名費 NT\$500 元，隨隊人員免報名費，報到時現場繳交。
2. 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停賽。

(三) 報到時請將附件一「免責聲明書」與檢丈表(<https://reurl.cc/ekrdlj>)一併繳交，大會不另提供。

(四) 各參賽選手餐飲、船具/艇運輸、交通、住宿須自理。

(五) 現場提供桶裝水，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水杯。

(六) 不接受逾期、現場報名。

十八、賽事問題，電洽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02-8771-1442，賽事 Line 群組 <https://line.me/ti/g/RKqwRlyL-Z>。

十九、參加本賽事之隊伍另有運費補助，相關辦法另外公告。

二十、有關船艇送達會場事宜請洽吳緒昌教練 0932-727430。

二十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二、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者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三、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自費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將於遴選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四、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9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 (二)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 24 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 (三) 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4.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5. Line 官方帳號：@343jdxcc

二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5 年高雄市蓮池潭樂觀型帆船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5 年高雄市蓮池潭樂觀型帆船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則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

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下，向參加者提供醫療照護。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參加者：	簽章
緊急聯絡人：	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5 年 月 日